

之審計報告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有關報告書¹⁹中之意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六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六(二十二).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大會，

一.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一般協調事宜²⁰及其一九六八年度行政預算²¹之報告書；

二. 請秘書長將一般協調事宜報告書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諮商機構送交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

三. 並請秘書長將諮詢委員會關於各該機關一九六八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第二編內之意見送交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六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八(二十二).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²²及所附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報告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該報告書之報告書，²³

察悉向紐約市租用第二十五街地址興建新校舍一事已停止進行，待關於在距離聯合國大廈較近之新址建造之可行性研究完成時再議，

察悉該校註冊人數迅速增加，解決該校之物質設備問題刻不容緩，

復察悉發展基金增加緩慢，而該基金為福特基金會資助之主要條件，且為該校財政健全所必需，

察悉因無充足之發展基金，該校辦理經費在本學年又將不敷四九,〇〇〇美元，

¹⁹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八，文件 A/6937 及 A/6938。

²⁰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九，文件 A/6910。

²¹ 同上，文件 A/6911。

²²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四，文件 A/6962。

²³ 同上，文件 A/6974。

一. 請秘書長繼續為董事會從中斡旋，以期就臨時及永久校舍問題獲致迅速而充分圓滿之解決；

二. 決定一九六八年度捐助國際學校基金四九,〇〇〇美元，以充本學年預料不敷之數；

三.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發展基金狀況及達成三百萬美元目標之任何新提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九(二十二). 秘書處之組成

A

大會，

覆按其強調聯合國秘書處所有各級職員之地域分配需要改善之一切決議案，

重申秘書處人事組成之公勻地域分配原則，與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定僱用辦事人員之首要考慮，即必須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並不衝突，

復重申由於秘書處之國際性質，為避免個別國家之慣行辦法過佔優勢起見，秘書處之政策及行政方法應反映全體會員國各種文化及技術專長之優點，從而沾受最高度之利益，

再度促請秘書長優先聘用代表人數不足國家之人選，

確認職員之分配在各區域之間以及每一區域內各會員國間實有求其更為公允之必要，尤以高級職位為然，

欣悉秘書長為改善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所已作之努力，

但對於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仍有重大之失衡情形存在，表示關注，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秘書處組成之報告書，²⁴ 尤其是該報告書第七十段提供大會考慮之各項辦法，

一. 核可秘書長報告書第七十段所述各項辦法；

二. 再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求改善秘書處所有各級職員之地域分配；

三. 請秘書長在其今後關於秘書處組成之報告書中，根據其所提報告書附件貳內表十一所列四種方式

²⁴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二，文件 A/6860。

中彼認為適當之一種方式編造一表，依國籍及職等列明職位之地域分配情形；

四．復請秘書長將其實施本決議案所獲之進展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應用語文使用問題之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

業已審議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所提報告書²⁵之有關部分，

察悉上述決議案之實施進度，尚不充分，

鑒於聯合國使用數種語文並不構成本組織之重負，反而足使工作更趨美滿，且為一種達到聯合國憲章所定目標之方法，

一．重申大會對於應用語文使用問題及秘書處各級人員有關問題之關切；

二．請秘書長繼續採取措施，並加強業已採取之措施，俾在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實施方面達成切實之進展，以期對職員語文能力作更佳之利用，並在徵聘秘書處各級人員尤其高級人員時對應用語文保持更佳之平衡，但以不妨礙公勻地域分配之原則為限；

三．請秘書長為此目的，特別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

(a) 秘書處內各級人員之語文平衡，尤其在主管徵聘秘書處職員事宜各單位內應有使用聯合國各種應用語文之職員；

(b) 從速訂立一種速成語文教學方案，並為按照地域分配之專門職類人員中之能使用兩種應用語文者設置一種語文獎勵金，惟各方了解語文獎勵金制度之樹立，不在一九六九年以前實行，俾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秘書長就實施此種制度之切實措施以及其認為可以鼓勵廣泛語文能力之其他獎勵辦法，提交大會之詳盡報告書；

²⁵ 同上。

四．請秘書長在其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提報告書中說明其為實施本決議案各項規定所採取之措施。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二三六〇(二十二)．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A

大會，

覆按其關於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工作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

尤其覆按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核准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九日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²⁶所載各項建議及敦促儘速予以實施之規定，

復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七A(四十三)與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八〇(四十三)以及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五(四十三)第叁節有關各段，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提出之報告書²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項報告書表示之意見，²⁸

業已鑒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外聘審計團之報告書，²⁹

一．察悉專設委員會之若干建議業經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實施，尚有其他許多建議正在研究或檢討，以期付諸實施；

二．確認聯合檢查組至遲應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工作，且關於該組之獨立、權力與職務所提保證將完全遵行；

三．重申大會繼續期望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完成各項研究工作及實施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方面應有迅速進展；

²⁶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A/6343。

²⁷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A/6803。

²⁸ 同上，文件A/6853。

²⁹ 同上，文件A/C.5/L.902。